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81706262M

需方（全称）：辉县市第一民族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4107825557281347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第一民族学校东、南、西教学楼抗震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CS022 号

工程地点：辉县市西关村

工程内容：辉县市学校加固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加固、装饰、电气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学校加固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加固、装饰、电气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

小写：¥：33794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5 年 8 月 30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相关部门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一、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供方：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 10 楼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喜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22863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465010100100261612

签约地址：辉县市

需方：辉县市第一民族学校

地址：辉县市西关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慧勇

电话：

签约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